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200.00 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一）实施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4,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8.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200.00 万股。

（二）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18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3 日。

（二）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二)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 (转) 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 本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75.00%	24,000,000	54,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25.00%	8,000,000	18,000,000	25.00%
三、总股份	40,000,000	100.00%	32,000,000	72,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 (转) 股后, 按新股本 7,200 万股摊薄计算, 2018 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1.82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曾庆远、任欢顺

咨询电话: 0760-28132708

传真电话: 0760-28177888

十、备查文件

-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